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600683/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23 年第 197 号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配合《行政复议法》实施，海关总署对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附件 2、6、17、20 所列法律文书格式文本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法律文书格式文本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附件 2、6、17、20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pdf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通知书.pdf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书.pdf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通知书.pdf

海關總署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

编号：

减免税申请人			征免性质/代码			政策依据				
征免税确认日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止				
进（出）口岸		申报地海关		成交方式		合同协议号		项目性质		
项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申报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币制	主管海关确认征减免意见		
								关税	增值税	其他
1										
2										
3										
4										
5										
减免税货物使用地点										
备 注										
主管海关盖章：			申报地海关批注：			<p>1.本通知书使用一次有效。不同批次申报进口的货物应分别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p> <p>2.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在本通知书有效期内向申报地海关办理有关进出口货物征减免税相关手续。如需延期,应当在有效期内向主管海关办理延期手续。</p> <p>3.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保管、使用减免税货物,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p> <p>4.减免税申请人对主管海关确认的征减免意见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可以在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通知书

编号:

<p>_____公司(单位):</p> <p>你公司(单位)所递交的_____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p> <p>如不服本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可以在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海关(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书

编号：

<p>_____公司（单位）：</p> <p>你公司（单位）递交的_____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p> <p>如不服本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可以在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海关（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通知书

编号：

<p>_____公司（单位）：</p> <p>你公司（单位）递交的_____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p> <p>如不服本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可以在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海关（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